

112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王副主任委員育敏代理）

紀錄：白惠裕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p><u>民政局：</u> 針對府內新住民服務資訊，請各局處提供相關資訊，由民政局整合於新住民資訊網，並請民政局提供連結相關資訊串連新住民週知利用。</p>	<p>本局已將各局處提供資料依其類別分類放置本市新住民資訊網之生活資訊區，並將最新消息與活動連結放置網站首頁，亦利用宣導品，供新住民週知利用，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本案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02	<p><u>民政局：</u> 請民政局採 111 年度召開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模式，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新住民團體交流座談會；座談會議題請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小組會議或臨時會共同參與討論。</p>	<p>本局 112 年度新住民交流座談會訂於今(112)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舉辦。於會前將舉辦 3 場會前會，邀請新住民各協會代表及新住民參與，蒐集意見及彙整各方資料後，於座談會進行討論交流。</p> <p><u>補充說明：</u> 將於 11 月召開 3 場會前會，所有辦理情形</p>	<p>請民政局依所規劃內容召開座談會，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p>繼續列管</p>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將於下次會議做完整報告，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03	<p><u>臺中市第一服務站：</u> 請相關機關針對需協助個案，如子女為未成年人，於國外出生，父親為國人，關於子女認領及歸化我國籍或設籍問題，了解個案資料後，於查明後協助。</p>	<p>本站已致電陳委員俗蓉，瞭解該案問題並提供協助，後續如有類似需協助個案，可再與本站討論，以發揮良好新住民網絡功能，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u>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補充說明：</u> 個案持有香港護照，欲回我國辦理定居，誠如主席所講，本機關已設有 SOP，會依其身分情形處理，而個案已依無戶籍國民身分入境，於 2 週後取得定居證。</p>	本案已執行，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一、臺中市 112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 (一)「壹、生活適應輔導」面向(會議資料第 5 至第 14 頁):洽悉。
- (二)「貳、醫療生育保健」面向(會議資料第 15 頁):

1. 主席建議事項：

有關本面向第三項，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部分，與去年同期相比是否增加，並透過何種管道進行宣傳，讓新住民孕婦能獲得此項服務的資訊。另民政局對於新住民身分是否有即時的掌握，及入境至取得我國國籍這段期間是否有實際完備的管理機制。

衛生局說明：

針對新住民孕婦數量主要是透過健保的產前健康檢查取得，並不會特別將孕婦分類為國人及新住民，如需新住民孕婦數量數據來分析是否有成長部分，需透過國民健康署提供細項數據分析，且數據需新住民有懷孕並及就診的情況下才能取得。

民政局說明：

民政局係透過新住民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及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由戶政所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相關服務資訊，於新住民初入境後相關資料及管理部分，主要權管機關則為移民署。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說明：

移民署與市府橫向聯繫以掌握新住民資訊部分，主要方式是於新住民入境時，移民署會將其訪談資料提供社會局及其所轄培力中心依其轄區進行電話追蹤，如未能聯繫新住民，則會再由移民署進一步調查追蹤，已建立完備的管理機制。至於產檢問題，新住民亦有產檢補助，補助 6 次，每次新臺幣 600 元，衛生局可透過醫院產檢通報取得資料。

麥玉珍委員補充建議：

新住民入境 6 個月後才能投保健保，希望移民署能先將資料同步提供至衛生局，以保障來臺未滿 6 個月懷孕之新住民。

主席指（裁）示：

- (1)請社會局研議如何將移民署提供的新住民資料提供給各相關業務局處(如衛生局)，落實橫向聯繫，讓訊息能更加流通，或所轄各培力中心為主軸，將各新住民資料分類後，提供給各相關業務局處。
- (2)新住民面臨的懷孕生產問題，衛生局應將現有資料提供給各區衛生所，強化橫向連結，並主動提供服務，請衛生局研議可行做法，於下次會議提出。

2.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 (1)新住民入境時辦理外僑居留證，多數新住民居住地址與

戶籍地址不同，且因常需更換居住地址無法即時更新居留證資料，就可能會被認定有假結婚情形，是否能在申請居留證時請移民署協助詢問是否有其他居住地址。

- (2)因網路詐騙手法氾濫，造成新住民經常更換電話號碼，無法聯繫到新住民。
- (3)有新住民反映假日有聲稱移民署的人員前來訪視調查，但並未配戴相關證件。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說明：

申辦外僑居留證時，會請新住民提供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以利事前電話通知，確認訪查地址。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說明：

- (1)於相關法規亦規定，新住民居住地址若有變更，應於 15 日內，逾期未變更者可罰以新臺幣 2,000 元罰鍰，故居住地址變更部分只要新住民依法更新居留證資料，移民署仍可連繫到新住民。
- (2)有關麥委員提到的假日訪視，是由移民署委託外部廠商所辦理新住民抽樣調查，訪視人員會事先以電話聯繫受訪新住民及通知移民署，移民署亦已在網站上公告周知訪視相關事宜

主席指（裁）示：

- (1)請麥委員協助與新住民溝通，請於填寫文件時，一併提供戶籍地址及居住地址。
- (2)請警察局多加留意及提醒新住民有關詐騙手法，並加強防詐騙宣導，亦可透過民政局轉知各公所，提醒新住民詐騙手法。
- (3)請移民署協助轉知委外廠商於執行職務時，仍須配戴證件，並請事前通知新住民，以免造成新住民的困擾。

(三)「參、保障就業權益」面向(會議資料第 16 至第 18 頁)：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關於會議資料第 17 頁經濟發展局協助新住民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部分，建議成立新住民創業輔導團隊，比照中小企業

輔導團隊模式，透過創業老師及成功創業新住民的帶領，提高新住民創業成功的機率，獲得更佳的效果。

經濟發展局說明：

針對新住民輔導部分，現已在具有許多新住民商店的東協廣場 2 樓設置青創基地，並委由靜宜大學辦理以新住民為主的創業及電腦等教學課程，亦有協助店家設計菜單及店面，會議資料第 17 頁統計數字僅針對實際完成工商登記的店家，實際已協助輔導許多新住民店家。

主席指（裁）示：

請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研議針對新住民創業的輔導專案，就促進新住民就業、產業發展及工會建置，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於下次會議以專題形式進行業務報告。

(四) 「肆、提昇教育文化」面向(會議資料第 18 至第 21 頁)：

麥玉珍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新住民母語教育部分，建議建立師資培訓及管理制度，以解決師資分配不均問題。除教育部編列課本外，建議編列補充教材經費，能更加落實母語教育，並提供多樣母語表現機會(如母語成果展)，提高新住民子女持續學習母語動力。

教育局說明：

1. 新住民教學培訓制度是由中央統一制定，而師資聘請決定權在於學校，並將視其實際情形(如距離、環境)選擇適合師資人才，教育局僅能提供學校建議名單，並多加宣導參與培訓管道，就目前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母語師資分配仍屬平衡。
2. 有關新住民母語補充教材，會再跟中央建議提供相關經費補助。
3. 針對提供更多新住民子女母語表現機會，教育局會再規劃設計相關活動。

主席指（裁）示：

請教育局規劃設計相關母語表現活動，或能將其在母語優異表現回饋到其學業成績，以資鼓勵。

- (五)「伍、協助子女教養」面向(會議資料第 21 至 24 頁):洽悉。
- (六)「陸、人身安全保護」面向(會議資料第 24 至 26 頁):洽悉。
- (七)「柒、健全法令制度」面向(會議資料第 26 至 31 頁):洽悉。
- (八)「捌、落實觀念宣導」面向(會議資料第 31 至 40 頁):洽悉。

二、臺中市 112 年各機關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彙整表(會議資料第 41 至第 43 頁)

主席指(裁)示:

各項新住民活動若能以跨局處合作辦理，並透過整合方式於特定時節或期間，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能一同舉辦新住民相關活動，可凸顯不同文化面相，亦能讓多元文化更加融入本市生活。目前活動規模較符合跨局處整合方式辦理者為本市**移民節慶祝活動**，請**民政局規劃**，邀請相關局處(如社會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及勞工局)於明(113)年度本市移民節，以系列活動方式統籌辦理。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於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擬設置影音專區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民政局

說明：為鼓勵新住民優秀人才，參與各項影音演出及製作，並錄製各種題材分享各國文化特色之美，將於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設置影音專區，打造優良的文化學習及多元交流環境。

辦法：請各局處舉辦新住民相關活動或拍攝宣導影片時，能適時邀請新住民參與拍攝演出及影片製作，並將影片提供民政局上傳至臺中市新住民資訊網與民眾分享。

民政局補充說明:

請各局處可先自行上架至 YouTube、臉書或各局處官方網站，再將連結提供給民政局上傳分享。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推動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一級機關。

提案人：麥委員玉珍(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底止，新住民的人數已經超過 57 萬人，新二代約 74 萬人。但目前並無專保障新住民群體權益的法律，使許多新住民事務至今無法源依據(法案主要內容詳如提案單)。

辦法：建立「十大族群需求、十項發展目標」之溝通窗口及連結窗口(內容詳如提案單)。

麥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建議成立新住民專責單位，如桃園市設有新住民事務科，可針對新住民相關業務設置對應窗口，並可比照本市就業服務站約聘新住民協助方式處理相關業務。

勞工局補充說明：

有關委員所提就業服務處約聘新住民協助處理部分，係為本局外勞事務科因稽查業務所需，由中央擬定相關作業流程後，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聘用多國語言的新住民，以協助本局辦理移工業務。

主席指(裁)示：

- 一、針對建議成立新住民專責單位，因涉及機關組織編制等相關法令，進行調整較為曠日廢時，且涉及層面大，故以透過現有機制協助辦理新住民業務，其效率更佳。
- 二、臺中市政府現由民政局擔任新住民事務的統一窗口，已可透過民政局處理新住民業務及轉達各相關局處新住民資訊。
- 三、另有關約聘雇用新住民處理相關業務部份，涉及任用條件及組織架構等相關法令，無法於此次會議中立即做出決議，日後再行研議。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